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新簡字第4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蕭慶祥

被 告 蕭榮宗

訴訟代理人 蕭仲庭

被 告 蕭明安

蕭美娟

蕭玉琴

蕭碧花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靖雲

被 告 呂南容

訴訟代理人 呂文中

余友申

被 告 蕭鈞鴻

蕭建興

許蕭峰香

蕭水源

蕭水泉

蕭素玉

蕭素娥

陳文永

陳春林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邱循真律師

被 告 陳瑋暘

01 余景登律師即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劉洪寶秀

04 林洪明里

05 戴長賢

06 郭戴秀英

07 蔡戴秀鳳

08 陳戴碧雲

09 劉戴瑞香

10 洪國文

11 洪德明

12 上二人共同

13 訴訟代理人 梁鳳英

14 被 告 蕭康末女

15 蕭俊玄

16 蕭慧貞

17 蕭榮雄

18 蕭玉卿

19 蕭博元

20 蕭惠如

21 兼

22 上二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蕭王金花

24 被 告 蕭明安

25 蕭美娟

26 蕭玉琴

27 吳廖素惠

28 蕭笠淳

29 廖鄭束珍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廖睿堦

01 廖睿紅
02 廖睿雯
03 謝梅珍
04 廖尚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廖尚鈞
07 兼
08 上九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廖靜儀
10 被 告 陳純梅
11 陳純玉
12 陳純紡
13 李美枝
14 陳葦嘉
15 陳奴姿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陳慶鴻
18 陳慶龍
19 陳清貴
20 陳清炎
21 陳金鑾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林金美
24 姚淑瑜
25 張世勳兼張輝煌繼承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張世茂兼張輝煌繼承人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張雅萍兼張輝煌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張薪麟兼張輝煌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張雅涵兼張輝煌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真敏兼張輝煌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春泉兼張輝煌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謝宏男即張輝煌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謝宏吉即張輝煌繼承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謝惠娥即張輝煌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謝張春綿（已歿）

16 蕭張春金即蕭榮三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本件再開辯論。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23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24 二、查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定同年11月1
25 9日宣判，惟有下列事項應予補正，故通知兩造於同年12月1
26 7日10時25分至本院第19法庭再開言詞辯論。：

27 (一)被告洪國堂已於112年2月8日過世，嗣由本院以105年度司繼
28 字第1037號裁定選任余景登律師擔任洪國堂之遺產管理人，
29 然本件之開庭通知書，仍寄送至已故洪國堂之舊址，並未合
30 法送達，本院會將歷次書狀補正送達余景登律師

31 (二)另被告謝張春綿係於112年2月8日過世（本院卷二第73

01 頁），其應有部分已由被告謝惠娥為繼承登記（本院卷二第
02 161頁），然原告就被告謝張春綿並未撤回起訴，請原告具
03 狀撤回。

04 (三)又被告張真敏為張義長（已於108年12月14日過世，詳卷二
05 第65頁）之三女，張輝煌則為張義長之父，而於113年6月27
06 日過世（本院卷二第55頁），故張義長之應繼分亦由被告張
07 真敏代位繼承，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是否更正為：請求被告
08 張世勳、張世茂、張雅萍、張薪麟、張雅涵、「張真敏」、
09 張春泉、謝宏男、謝宏吉、謝惠娥應就被繼承人張輝煌所遺
10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段1027、1027-3、1028、1028-7、1028-8
11 地號土地之公同共有部分24分之2，辦理繼承登記。亦請具
12 狀說明之。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

16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書記官 吳佩芬